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93247  
聯絡人：柯威名  
電 話：04-37061322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42434C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修正要點 (0042434CA0C\_ATTCH9.odt、0042434CA0C\_ATTCH15.pdf、0042434CA0C\_ATTCH18.pdf)

主旨：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置輔導教師實施要點」，業經本署於中華民國110年4月23日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42434B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說明：本要點得於本署網站 (<https://www.k12ea.gov.tw/>) 法令規章頁面，類別：行政規則下載。

正本：衛生福利部、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國立國民小學  
副本：本署學安組(含附件)

